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宜兴埠镇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根据《北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津辰党发[2017]48号要求）。具体报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依法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我镇在法治政府建设大前提下，依法依规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对于阻碍疫情防控的各种不良行为进行宣传告知，及时处理违法行为，针对出现问题立即协调解决。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保证有效控制疫情的前提下，有条不紊开展各项工作，走访企业商户250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累计协调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8件，收到企业捐赠锦旗5幅，积极促进“复工复产”提振经济，使人民生产生活快速回归正常化轨道。

2、依法治镇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更好的承接北辰区委依法治区有关工作，落实上级部门的督察指导要求，根据《北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我镇依法治镇工作制定了《中共宜兴埠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实施方案》，就依法治镇工作的意义、机构设置、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依法治镇办的工作职责、各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做了详细描述。依照实施方案成立了中共北辰区宜兴埠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依法治镇的各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落实依法治镇管理，直接受镇党委书记领导，各委员由镇中心组成员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依法治镇办），受委员会直接领导，办公地点设在镇综治中心，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成员部门由镇党政办、组织办、纪检委、综治办、法治办、司法所、经济办、执法队和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共9部门组成。

农村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法治化程度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村，对于规范村级权力行使，落实基层民主，优化基层政治生态治理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乡村重大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我镇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结合《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本镇农村工作实际情况，草拟了《宜兴埠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村的实施意见》，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的一稿、二稿修订，就全面推进依法治村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意见，涉及依法治村的总体目标要求、依法治村的主要内容、开展专题活动，推进依法治村各项要求的落实、切实加强依法治村的工作保障等方面。同时社区各居委会法治建设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对执法人员进行相应工作培训，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工作程序规范、案例学习。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审核等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截至12月底累计拆除违法私搭乱建41处共计2700余平米，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类无涉黑情况。填报执法检查109次，行政处罚案件25件，行政执法程序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依法监督旧房改造拆迁、建设还迁工作，在我镇城市化建设发展带来开创性局面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依法行政情况

2020年7月至12月，我镇已完结27件行政诉讼案（败诉19件，未败诉8件），未完结的16件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处理中（一审阶段案件8件，二审阶段案件8件）。我镇积极出庭应诉以上案件，行政负责人（镇中心组成员）出庭8次。已由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或裁定案件20件（已完结），已经开庭案件14件，虽未开庭审理但正在办理过程中案件2件。我镇办理行政复议6件，其中5件申请已被复议机关驳回，1件申请被确认违法。

5、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对照完成及整改情况

自2020年6月份依法治区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以来，先后对照《北辰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和《北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办法》附件清单中内容，结合区依法治区办下发三轮《北辰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报告》，逐项梳理承担指标任务并整改总结，于8月份、9月份向依法治区办提交了任务清单表格内容、工作推进情况和佐证材料报告，10月份再次开展自查整改汇报，12月份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完成全年考评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的整理汇报工作。

6、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国专题学习方面。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年度的大型集中普法宣传活动次数较往年减半，主要在下半年开展了五次。我镇在特殊节点期间举办的普法宣传活动，多次被《今晚报》《天津日报》《天津政法报》等媒体刊物报道。

民法典颁布后，组织镇机关工作人员、社区街居工作人员对条款和解释进行学习。利用公众号、宣传栏、社区村居群众活动、党员活动日、入户走访发放宣传页等形式，进行普法和依法治国理念的宣传。

我镇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精神要求下，以《求是》刊登的三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学习主题，于2020年11月18日集中组织我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全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而后将学习活动延伸至社区村居，将总书记有关依法治国主题的重要讲话精神传递到群众中去，真正做到了全面广泛学习。

7、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镇政府的治理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则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这一前提下，依法治镇的各项工作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制定《2020年宜兴埠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持续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对村级事务监督力度，制定《宜兴埠镇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清查十个街405份承包、租赁合同，发现问题合同163份，追缴租金458万元。

宜兴埠镇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特别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由于防疫的要求众多企业施工单位在上半年没能按原计划开展正常生产施工，给务工人员追讨欠款的工作带来更多困难，依照区发根治欠薪线索通报的相关提示及依法防疫保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要求，我镇迅速开展工作，介入到7B地块、4C地块、8A地块、8B地块、B3地块、金辉公司、君宁雅苑等工程的追讨欠薪事项中。截至12月31日，全年共有追讨欠薪事项11件，涉及工程款项360余万元，其中完成全部欠款清偿的5件，已经达成协议付款计划等待按部就班支付的有6件。年底将近，还有一些务工人员追讨欠薪，正在紧张的进行中，将在春节前到位。

我镇根治欠薪工作的力度始终没有丝毫放松，面对每一份追讨欠薪的诉求，都是由小组专职人员第一时间联系欠薪方了解情况及时汇报抓紧协调。遇到群体讨薪事件镇主要领导约谈项目主要负责人，针对欠薪事件对工程建设方、总包方、分包方进行严肃批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内容要求部署工作，快审快执不拖延，注重清欠时效性。

通过这些追讨欠薪的工作，我们认识到普法宣传的重要性，不只顾着忙于协调追讨，更要将根治欠薪工作变被动为主动，防患于未然。为此，我镇根治欠薪专项调查工作小组调配工作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为项目负责人以及广大农民工普及《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广大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明确农民工维权渠道，提倡农民工正当依据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相关权益。同时强调工程项目各方责任，提升项目各方对于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配合镇根治欠薪专项调查小组，开展实地巡查工作，确保各项工资支付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敦促项目各方查漏补缺，形成保障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尽最大努力从根源上避免欠薪情况再次发生。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认识不足，理论学习主动性不够，服务水平意识有待提高，存在业务不熟练，态度不和蔼等问题。我镇行政服务中心尚未建立，涉及企业和群众服务类事项需要找对口部门，先打听后办理甚至需要往返数次，缺乏一站式办理优势。

2、公正文明执法还需大力推进，执法工作规范性需要细化。因欠缺执法经验，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在执法取证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行政被确认违法等情况发生。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取得新突破。着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健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机制，做到依法、民主、科学决策。始终保持作风扎实，坚持“严”字当头、“效”字为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查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保持稳定局面取得新突破。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接访”工作，大力推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机制，积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提升案件化解能力和水平，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继续推进“双百行动”，依托网格化管理，使矛盾隐患排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死角。对照《北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找差距、补短板。全力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巡查检查力度，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本镇更多经济发展空间。

3、依法进行村、居基层换届选举监督工作。自上而下深入宣传与选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细化选举工作实施细则及程序，保证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4、依法做好还迁房建设、安置的监督工作。深入宣传依法还迁工作，为群众认真解读还迁法规政策，依法对还迁房的建设方、施工方等进行监督，确保依照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还迁房建设交付工作。监管还迁安置部门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做细选房安置工作，使群众安居乐业。

5、疫情常态化下，依法做好防控防疫。在保证各项工作按部就班进行的同时，依法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扫清障碍隐患，提供安全保证。

6、依法依规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行为的事先预判审查，注重证据完整性，从而降低诉争减少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积极应对行各类行政案件推动顺利进展。

7、安排做好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学习、专业法律内容培训等法治深入工作，全镇上下将“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依法治区、依法治镇”的法治政府建设思想贯穿日常工作当中。

抄报：依法治区办

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1日